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综合考量目前回购情况、政策导向、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公司董事会提请对2018年12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等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回购的股份方案，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出具意见。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